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聯席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教育部

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另得設置學生代表若干名，及聘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本系課程之研議規劃。
 - (二)研議、修訂本系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。
 - (三)研議、修訂本系之相關學程與認證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(四)審核學生學分及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(五)協調各課程授課內容，避免課程內容重疊。
 - (六)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 - (七)研議系務會議決議之有關課程修訂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 2/3 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獲出席成員 1/2 以上人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研議、修訂課程時，應由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，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專業必修科目須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專業選修科目則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七、研議修訂完成之課程科目表，需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建冊管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